广水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发〔2021〕8号

广水市财政局关于
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、市直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广水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政府预算，现将各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基地管委会、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快支出进度

(一)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。有组织财政非税收入职能的部门(单位)，要做到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，并将收入及时、足额上缴

国库，对不履行职责、应收不收的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支出管理。本次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，各单位不得随意调整，除政策性增支等特殊因素外，一般支出项目当年不再追加。各单位要增强预算的严肃性，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现行开支标准，不得随意改变部门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和资金用途，严禁擅自发放各种名目的津贴、补贴。

（三）加快支出进度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、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；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，对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，一律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严格预算调整程序

部门预算一经批复，各部门不得随意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批。涉及二级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额、支出项目及金额变化和涉及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类、款、项级科目以及经济分类类级科目之间发生变化的，必须报市财政局批准调整预算；涉及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之间进行的预算调整，下级预算单位必须报上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强化内部监督检查

各部门(单位)要将财务会计监督纳入日常管理之中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。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要严格按照预算申请拨款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拨款。

四、坚持勤俭节约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

各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、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政策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从严从简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。积极筹措资金做好“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优结构”工作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。压减的一般性支出，统筹用于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推进预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各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、部门(单位)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的20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和“三公”经费的安排、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六、全面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

各部门（单位）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，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、谁编制目标”“谁分配

资金、谁审核目标”“谁批复预算、谁批复目标”的原则，绩效目标的编制、审核、批复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。各街道办，各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加强执行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。在本批复下达的20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绩效目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广水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2日

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2月2日印